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具狀就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1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李俊霖

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玟銘